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營業保證金定存單無實體登錄暨保證金記錄作業要點 條文說明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證券商、期貨業、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他依主 管機關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事業(以下 簡稱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得透過本公司 發行作業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辦理營 業保證金定存單無實體登錄暨保證金記 錄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有所依循,爰 訂定本要點。

為降低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辦理以定存單提存營業保證金之作業成本並避免換單之遺失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08 月 31 日核准本公司辦理『營業保證金定存單無實體登錄暨保證金記錄作業』,為使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應發函並填 具「營業保證金定存單無實體登錄暨保證 金記錄作業申請書」,檢具印鑑卡及其他 經本公司規定之文件,使用本公司認可之 憑證,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 明定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辦理本作業,須 填具使用本平台之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 件,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

第三條 本公司受理本作業時間,為營業 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但提 存單位或保管銀行因業務需要,得向本公 司申請延長本作業時間。 明定本公司受理本作業之時間,以及提存單 位或保管銀行得向本公司申請延長作業時 間。

- 第四條 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提存單位 營業保證金定存單(以下簡稱保證金定存 單)無實體登錄暨保證金記錄作業:
 - 一、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應透過本平台將 定存金額、起迄期間、屆期是否自動 續存及雙方約定應輸入之資料通知 本公司。
 - 二、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經比對雙方輸入資料無誤後,即辦理保證金定存單無實體登錄,並增記保管銀行所保管提存單位保證金定存單金額及記錄相關資料;經比對發現不符時,即通知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查明原因處理。

因提存單位或保管銀行一方未輸入

- 一、第一項明定本公司辦理營業保證金定存 單無實體登錄暨保證金記錄作業之程 序。
- 二、第二項明定因提存單位或保管銀行一方 未輸入資料致未完成比對;或提存單 位及保管銀行輸入之資料經本公司比 對不符之後續處理程序。

條文	說 明
----	-----

資料致未完成比對或前項比對不符之資料,本公司將保留三個營業日,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逾期未處理者,本公司即逕行刪除該筆資料。

第五條 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於辦理前條 第一項第一款作業時,輸入屆期自動續存 者,本公司於該筆保證金定存單屆期日, 按原保證金定存單之期別續為辦理無實 體登錄暨保證金記錄作業。

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於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作業時,已輸入利率者,提存單位於本公司完成前項無實體登錄暨保證金記錄作業後,應將續存之新利率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通知即發送電子郵件轉知保管銀行,並於該銀行透過本平台辦理確認後更新續存利率。

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於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作業時,未輸入屆期自動續存者,本公司於該筆保證金定存單屆期日前一營業日,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

- 第六條 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提存單位 營業保證金提領作業:
 - 一、本公司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提存單位提領營業保證金之函文 後,於本平台輸入該提存單位資料及 相關提領內容。
 - 二、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應透過本平台將 營業保證金提領相關資料通知本公 司。
 - 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經比對雙方輸入資料無誤後,即終止該保證金定存單之無實體登錄,並減記保管銀行所保管之提存單位保證金定存單金額及記錄相關資料;經比對發現不符時,即通知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查明原因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於辦理 本作業時,輸入屆期自動續存者,本 公司之處理程序。

- 二、第二項明定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於本公司完成無實體登錄暨保證金記錄作業 後調整利率之處理程序。
- 三、第三項明定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於辦理 本作業時,未輸入屆期自動續存者, 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明定本公司辦理提存單位營業保證金提領之處理程序。

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於每一營業日產製本作業	明定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每日核帳之相關
之相關報表,供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查詢	作業。
及核對。提存單位及保管銀行有疑義時,	
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後更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本作業,依本公司辦	明定本作業之收費標準。
理營業保證金定存單無實體登錄暨保證	
金記錄作業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	明定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令、本公司使用手册暨其他相關規定辦	
理。	